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 收購一艘船舶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購入價60,000,000美元 (約468,000,000港元) 收購該船舶。該船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中旬期間交付予Jinhui Shipping。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Jinhui Shipping訂立該協議，隨後本公司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該協議

買方

該船舶 (定義見下文) 之買方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或其代理人。Jinhui Shipping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

該船舶 (定義見下文) 之賣方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賣方」)。賣方乃從事散裝乾貨運輸業務，擁有其100%股權之母公司CMB NV為一間航運公司，其股份在Euronext Brussels上市。CMB NV及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第三者。該船舶現時正履行與Jinhui Shipping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 (「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並交付一艘載重量為173,880公噸，於二零零四年建造及於安特衛普註冊之散裝貨船「Mineral Shanghai」 (「該船舶」) 予Jinhui Shipping或其代理人，而Jinhui Shipping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該船舶 (「收購事項」)。

該船舶擬於交付後由Jinhui Shipping或其代理人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代價

該船舶之購入價為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之按金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餘款54,000,000美元（約421,200,000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該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相似種類船舶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協議訂明該船舶須於期租租船合約結束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中旬期間）交付。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hui Shipping有權撤銷該協議，而賣方則須盡快將按金連同利息全數退回Jinhui Shipping。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認為運費將持續穩健，而購入一艘新增之船舶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六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及一艘二手散裝乾貨船舶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另外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而兩艘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儘管Jinhui Shipping已正式要求賣方提供有關該船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年度之應佔溢利淨額資料，惟Jinhui Shipping仍未獲得該等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之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除透過於本公司擁有股本之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之股東無須就收購事項投票時棄權，而收購事項將以股東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Jinhui Shipping訂立該協議，隨後本公司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以美元列值之款額乃按匯率以1.0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款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